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62號

抗 告 人 陳唯心

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即菜熊食品有限公司

抗告人 兼

法定代理人 游宸淮即游璨熊

相 對 人 林欣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9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簽立之本票，係依據債權人夏沛伶之指示，且於借款時亦未記載發票日，應屬票據法第120條所指無效票據。又抗告人與相對人並不相識，並無給付票款之義務，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

01 解決，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02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如原裁定所示  
03 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  
04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  
05 爭本票為證。又抗告人固主張系爭本票並未記載發票日，而  
06 屬無效票據，然觀諸系爭本票載明發票日為民國113年3月25  
07 日，顯有明確記載，抗告人所指顯與事實不符。至系爭本票  
08 雖未記載到期日，惟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09 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縱未記載到期日自無影響  
10 系爭本票之效力。是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  
11 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  
12 定，於法無違。至抗告人另以與相對人並不相識等語置辯，  
13 此部分核與上揭本票效力無涉，抗告人主張亦無理由。

14 四、據上論結，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指裁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5 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逸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王顯儒